

#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漓江流域生态环保辅助执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168-NNPZ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漓江流域生态环保辅助执法服务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168-NNPZ

项目名称: 漓江流域生态环保辅助执法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漓江流域生态环保辅助执法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漓江流域生态环保辅助执法服务,选取专业技术性强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辅助执法,对漓江流域排污单位开展在线数据平台网络巡检、数据分析溯源等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履行服务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备注: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5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5.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7、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4) <u>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u> 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 (5)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与万福路交叉口鼎晟大厦附楼

项目联系人:邓永志

联系电话: 0773-3836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鑫隆 • 公园大地一栋二单元四楼 403 室

项目联系人: 李旭、周宛姿、马玲玉、龙洁

联系电话: 0773-5580128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一块 <u> </u>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漓江流域生态环保辅助执法服务项目	
1	1. 1	项目右 <b>你</b> 及项目编写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168-NNPZ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	
2	3	供应商资格	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Δ	3	<b>厌</b> 应问 贝 惟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	
3	4	医间页用	全部费用。	
			13.1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900000.00),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	
			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	13	磋商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	
			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	
			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	
			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8.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u>2025 年 5</u>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2_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
			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 1	磋商小组组成	磁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11	19. 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 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 〔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 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

			作未为江县,在作孙州历史或历史生为州历史
			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
			文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
			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
		成交结果公告	   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
14	27	27 及成交通知书	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i>3,7,3,2,2,1,</i> ,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
16	29. 1	签订合同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
17	29. 3	合同备案存档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18	30.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成交总价为基价,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按差额
			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19	31	解释权	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6 实质性要求: "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项为实质性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旭,联系电话:0773-558012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鑫隆·公园大地一栋二单元四楼 403 室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1.1.1 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 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 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 (3) 服务内容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 (2)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专业技术咨询、培训等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 (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 容或合同标的,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
- (3)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 (4)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竞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竞标人 CA 章 (扫描公章 无效,自然人除外)。
  -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 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 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3.4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本次服务价款以及供应商完成所承诺的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利润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4 磋商前准备
-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_人和评审专家 2\_人成,共 3\_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中随机抽取。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 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 是否具备本项 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11 最后报价

-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 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 财库**(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

#### 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总价为基价,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pro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 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0.2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10 1100 0000 0996

-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2. 监督管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b>—</b>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Į
- 1-	/II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u> </u>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 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 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	府采购项目( <u>采购合同编</u>	号:	)的约定,采购人对(_	<u>项目</u>	<u>名称</u>	_) 政府采
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		司名称	)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			
况如下:						
д	佥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元				
服务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	佳曲:			签	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	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或受邀机构的	也相关人员签字: 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 联系电话:	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 联系电话: 年	t见(		

#### 附表 4: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 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2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购买漓江流域生态环保辅助执法服务,选取专业技术性强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辅助执法,对漓江流域排污单位开展在线数据平台网络巡检、数据分析溯源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一)承诺安排 2 名技术人员提供在线监控辅助执法服务,配合采购方对在线监控平台进行数据分析、统计、发现问题、汇总线索、制作记录等。
- (二)承诺安排1名技术人员,对桂林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系统和污染源企业的 在线监控设施进行巡检。

#### 技术人员条件:

- 1. 熟悉机动车排放检验业务流程和机动车检验方法、标准规范。
- 2. 熟悉机动车检验机构核心检测设备与仪器、在线监控设备等使用与原理。
- 3. 曾从事过与机动车排放检验及监管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 (三) 承诺安排1名环境执法和应急专家,提供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指导服务。

环境执法和应急专家条件:

- 1.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专家库中选取。
- 2. 熟悉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了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和环境执法程序,曾参与过环境应急处置和环境现场执法工作。
  - 3.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四)承诺配合采购方开展漓江流域监督帮扶相关工作。
  - (五)提供危险废物分析鉴定服务。
  - (六)组织一次全市范围内的环境执法和环境应急方面的培训。
  - (七)以上技术人员和专家在工作期间的相关费用自理。
- 【注:以上涉及人员配置均须满足采购人最低标准并提供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需经采购人面试合格后方可开始工作,若面试不合格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至符合要求的人员。】

####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履行服务之日起一年;
-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预付成交总金额的 50%, 下半年考核为满意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100%。
- 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磋商报价包含本次服务价款以及供应商完成所承诺的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利润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磋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除此之外,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说明: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 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 (一) 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 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四)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	(四) 页桁住及刊百任甲旦: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不合格则按 <b>无效响应处理</b>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 面扫描件 <b>(必须提供)</b>	不合格则按 <b>无效响应处理</b>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不合格则按 <b>无效响应处理</b>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b>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b> )	不合格则按 <b>无效响应处理</b>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不合格则按 <b>无效响应处理</b>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函 <b>(必须提供)</b>	不符合则按 <b>无效响应处理</b>				
2	磋商报价表 <b>(必须提供)</b>	不符合则按 <b>无效响应处理</b>				
3	服务内容响应表 <b>(必须提供)</b>	不符合则按 <b>无效响应处理</b>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b>(必须提供)</b>	不符合则按 <b>无效响应处理</b>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 (五)详细评审: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
- ①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 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 2、技术方案分………………………………………………………70 分

#### (1) 项目理解、分析分(18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竞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工作难点、关键点难点分析进 行综合分析与评审,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 一档(5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但认识不太够深入,论述简单,解决方案可操作性较差:
- 二档 (9分): 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较好认识,论述较清晰,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建议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 三档(13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较好认识,论述较清晰,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良好,建议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8分):对项目总体的建设需求理解准备到位,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 (2) 总体服务方案(18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竞标人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定位、服务目标等)进 行综合分析与评审,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 一档(5分):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方案内容有缺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
- 二档(9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三档(1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四档(18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目标明确,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3) 巡检方案 (17 分)

根据竞标人提供的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内容项目、巡检所需装备、标液等、人员安排、 工作流程、操作规范、规章制度等),针对内容详实程度,合理性、是否切实可行有效等进行综合分 析与评审,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 一档(4分):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方案内容有缺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
- 二档(8分):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
- 三档(12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好;
- 四档(17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目标明确,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

述清晰、严谨,对采购方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适合项目的要求,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4) 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分(17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竞标人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 一档(4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基本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较差。
- 二档(8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基本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
- 三档(12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良好。
- 四档(17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合理,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 (注: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 3、商务分……………20 分

-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专业技术咨询、培训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6 分,满分 18 分。(注: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培训委托书等,否则不予计分。)
- (2) 竟标人承诺 2022 年至今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通报批评的得 2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正式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b>克尼克亚</b> <i>格拉</i>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b>州加、山,在</b> 军工田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高夕即夕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书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项目名称: 漓江流域生态环保辅助执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方)

乙方: \_\_\_\_\_(成交供应商)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漓江流域生态环保辅助执法服务 1 项。
-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_\_\_\_\_人民币(Y\_\_\_\_\_元) 说明: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乙方报价中。

#### 第二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 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 所 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 方 全部承担。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 1.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履行服务之日起一年。
-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预付成交总金额的 50%,下半年考核为满意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10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验收

- 1、未尽事宜按照采购方规定执行。
- 2、验收方式: 由自治区、国家级的有关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未通过的,

由供应商负责重新编制或修改补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方案编制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 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 生. 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 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_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
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委托代理人:
_电 话:
_开户名称:
_开户银行:
_银行账号:
_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签章):

联系电话:

# 二、响应文件组成

-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	(	(姓名) 系_				(供应ī	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耶	只职工	(姓	名) [	<b>以我公司</b> ?	名义参加	(	<u>〔项目</u>
名称及项目编	<u> </u>	项目的磋	商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	针对上述	项目的磋	商、签约	J等具
体事务和签署	肾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	<b>支授权人的</b> 签	至字事项负全	部责任。						
授权委托	E代理期限:	从	年月 _	日起至		年	_月	目止。	
代理人无	记转委托权,	持此委托。							
我已在下	下面签字,以	<b>\</b> 资证明。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	章)、自然人	除外]:						
法定代表	を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	<b>就相应的委托</b>	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重(CA 签章	)]		
(属自然	《人的应在签	5名处加盖大	、拇指指印或~	个人 CA 签章	重):				
日期:	年	月 日	Í						
附:以上	上扫描件均须	<b>〔加盖投标单</b>	位公章供应	商公章(CA	签章)	0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 致: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权	.委托	(姓	名)以	本人名义参	≽加
(项目名称及项	[目编号]		_项目的破	差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	全权办理针	付上述項	页目的磋商、	签
约等具体事务和	1签署相关	主文件。							
本人对被授	权人的签	字事项负	负全部责任	E.					
授权委托代	建期限:	从	年	_月	日起至	年	_月	目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特	持此委托	0						
我已在下面	i签字,以	、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	4并在签名	3处加盖食	食指指印豆	戈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公章(CA签章)。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声明

致: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应函(格式)

致 <u>:</u>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l号,	签字代表(姓名)
经』	E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 /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
响应	Z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 磋商总报价(大写	f)元人民币
(¥_	)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员	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件(如有的话)和有关	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
商文	工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	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	担保。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图	夏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按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
规定	2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	<b>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章</b>	:、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
人台	可应在签名外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漓江流域生态环保辅助执法服务	1	项		

磋商报价: (大写 ) 人民币

服务期限:

说明:

磋商报价包含本次服务价款以及供应商完成所承诺的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成本、 保险、税金、利润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章、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签章):

日期:

#### 注: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 3. 服务内容响应表(必须提供);

## 附件:

# 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对照"采购需求",供应商的响应承诺	偏离情 况说明
(一)服务要 求			
(二)商务要 求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章、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签章):

日期: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章、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签章):

日期:

###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技术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章、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专业技术咨询、培训等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

3.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u>你</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日期:

4.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